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在保证金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22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0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审议《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

有关内容参见2022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	√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在保证金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2022年度在保证金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贸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期现市场对冲,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达到规避经营活动中的价格波动风险。

二、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套期保值的交易市场

贸易公司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拟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现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贸易公司主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目前贸易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的产品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公司有经营的品种。

2、期货品种

贸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已持有的,或正在有效履行的购销合同项下的与期货品种同类的产品,开展套期保值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经营产品所对应的商品期货品种。

3、拟投入资金

贸易公司在2022年的期货保证金总额度是人民币1.5亿元,可滚动使用。若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或保证金超过1.5亿元,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22年1月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在保证金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该项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钢材、白糖、塑料、纸浆等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钢材、白糖、纸浆等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

3、交易所选择: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根据贸易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而定;

6、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交易杠杆倍数:按目前价格计算为10倍左右;

8、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9、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10、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贸易公司已制定《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2、贸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贸易公司期货审核小组是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负责制定、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措施

贸易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商品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 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平滑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商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贸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七、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贸易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在保证金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0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贸易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贸易公司")2022年度在不超过6亿美元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贸易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 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贸易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概述

贸易公司本次拟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其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贸易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22年1月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该项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履约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准备情况

贸易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其次贸易公司已配备专职人员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并及时跟进业务进行情况,建立了异常情况报告机制,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贸易公司已经和多家合作银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并匹配相关授信额度,具备继续开展该项业务的资质。

六、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贸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汇率波动等原因导致需提前交割或平仓远期结售汇头寸时,公司需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割远期售汇头寸或支付平仓损失,存在临时大额资金需求,对公司自身现金流动性可能造成挤兑;

3、操作风险:贸易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履约风险:贸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贸易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实施细则》对远期结售汇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与基础业务相匹配,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控制的有效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远期结售汇价值分析

依据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分析确定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确认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 远期结售汇业务反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2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厦门港务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专项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100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中银中证100ETF联接A:009479

中银中证100ETF联接C:0094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月7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2年2月1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25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2年1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2022年1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该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 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放期内,如因赎回导致单一机构投资者集中度超50%时,基金管理人将在第二个工作日关闭个人投资者申购权限,届时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在单一机构投资者集中度超50%情形消失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权限,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1%;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 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分别于2021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发送的《股东告知函》及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穗") 发送的《回函》,具体内容如下:

苏化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海南锦穗发出《独立行使表决权通知函》,表示其将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日, 格林投资以海南锦穗公司违约损害股东利益为由向海南锦穗发出《合同解除告知函》,表示双方于 2021年3月3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海南锦穗收到《合同解除告知函》时即告解除,格林投资撤回表决权委托,其将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海南锦穗于2021年12月27日回函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表示不同意格林投资单方解除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要求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严格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自身相关义务,避免给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海南锦穗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

二、本次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及海南锦穗签署的《备忘录》,本着保护蓝丰生化、中小股东以及各方利益的目的,海南锦穗与苏化集团、格林投资进行了友好深入的沟通,就存在的分歧达成谅解,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1、苏化集团、格林投资撤回其于2021年12月24日向海南锦穗发送的《独立行使表决权通知函》及《合同解除通知函》;

2、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及海南锦穗三方同意继续履行于2021年3月3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协议。

3、苏化集团、格林投资支持海南锦穗作为蓝丰生化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海南锦穗尊重苏化集团、格林投资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事前充分沟通,为推动蓝丰生化健康发展共同努力。

三、其他

本次股东双方分歧通过沟通后得到妥善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相关公告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2-2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7,050,000	2.52%	0.41%	2022年01月05日	2025年01月04日	南京银行	财产保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阳光集团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相关流动性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未来,阳光集团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2021 年工作安排》、《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立足公司实际,制订的《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草案)》,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18,750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701)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1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71号),公司"浙江省现代中药创新重点企业研究院"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二、主要研究方向

"浙江省现代中药创新重点企业研究院"主要研究内容为:现代中药创新,特别是中药新药研究开发、经典名方制剂研究开发、中药配方颗粒研究开发、公司重点产品工艺优化及质量标准提升等研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究院本次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增添更多动力。

上述认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公布2021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

2、附件:《2021年新认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